

(上接第 3 版)

- 40. 同上, 307 a 27-28。「宋園賓三藏求那跋摩譯」《菩薩善戒經·如法住·菩薩相品》也認為「出家菩薩勝於在家」,但是理由不同:「出家菩薩獲得一切菩薩禁戒,在家菩薩不得菩薩一切禁戒;出家菩薩能行寂靜清淨梵行,在家菩薩不能修行寂靜梵行;出家菩薩能行三十七品,在家菩薩不能修行三十七品;出家菩薩解脫一切世間之事,在家菩薩為世間事之所繫縛。」見 T 30.1582.1001 b 20-27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修行寂靜」的「寂靜」,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作「靜寂」。
- 41. 見 T 3.159.307 a 29-b 3。
- 42. 同上, 308 a 1-2。
- 43. 同上, 308 b 20-21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甘味」的「味」,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作「露」。
- 44. 同上, 309 a 11-12。
- 45. 同上, 309 b 23-25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造八」的「八」,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作「立」。
- 46. 同上, 310 a 11-13。
- 47. 同上, 310 b 28-29。
- 48. 同上, 311 a 7-9。
- 49. 見 T 32.1647.384 a 26-28。
- 50. 見 T 21.1199.1 b 4-13。(另參《聖賢野紇理縛大威怒王立成大神驗供養念誦儀軌法品》〔T 20.1072A.155 c 6-15〕、《勝軍不動明王四十八使者祕密成就儀軌》〔T 21.1205.33 b 9-18〕。)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從三摩地的」的「摩」,《聖》作「麼」;「警覺」的「警」,《聖》作「驚」;「乾闥婆」的「婆」,《聖》、《甲》、《乙》、《丙》、《丁》、《明》作「嚩」;「藥嚩拏」的「藥」,《丁》、《明》作「誡」;「緊那囉」的「囉」,《聖》作「羅」;「等住」的「等」,《丁》、《明》無;「住三摩地」的「摩」從《聖》《丁》、《明》,《高麗藏》、《大正藏》、CBETA 作「麼」;「世界火滅」的「火滅」從《甲》、《乙》,《聖》作「火威」,《高麗藏》、《大正藏》、CBETA 作「大威」;「光照」的「照」後,《聖》有「勢」字;「無動尊」的「動」,《聖》無。依《大正藏》第 21 冊第 1 頁第 1 翻勘注,翻勘以《高麗藏》為底本,輔本則有「三十帖策子第二十三」(《甲》)、「仁和寺藏古寫本」(《乙》)、「高山寺藏古寫本」(《丙》)及「黃檗版淨嚴等加筆本」(《丁》)。至於《聖》所指為何,《大正新脩藏經勘同目錄》(查《法寶總目錄》1.3.361 b-c)並無說明。
- 51. 見 X 21.367.22b3-6。
- 52. 見 T 3.159.311 b 9-13。
- 53. 同上, 312 b 5-6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趣真覺」的「趣」,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作「超」。
- 54. 來舟首次提出「別喻」的概念,也就是在講解第九論的開頭:「當知:舍宅雖喻人身,義含總別。總喻三界一切凡夫,別喻自己一身。」見 X 21.367.22 b 6-8。
- 55. 同上, 27 b 11-18。
- 56. 見 X 74.1475.396 a 4-6。
- 57. 見 T 34.1718.80 c 21-22。
- 58. 來舟早就發現經文多處不順,上文指出的「某字不穩」、「當改」、「當云」、「譯人欠穩」、「譯人欠詳」,都屬於這類情形。類似的地方還包括:(1)《序品》第一「無所不受·廣大法樂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無所』下二句,

文似顛倒。若將上句作下句讀,則順。」(分別見 X 20.367.893 c 11、894 c 4-5。《高麗藏》經文作「受無所受廣大法樂」,來舟手上的本子反應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系的藏經,參 T 3.159.291 b 8。)(2)「來詣佛所,一心合掌」下《淺註》:「但『一心合掌』,於中缺文。應云:『頂禮佛足』。必譯人遺漏也。」(分別見 X 20.367.906 a 8、b 7-8。)(3)「降諸外道,菩提樹下破魔軍已」下《淺註》:「是謂降諸外道」後雙行夾注:「此句置破魔成道之後,則順。」(同上 914 a 14、a 17-18。)(4)「是知眾會聞大士言,心懷踊躍,得未曾有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是知』之『知』字當作『以』字,方穩。此用個『知』字,或譯人之誤,或臆錄之訛。然則後人披讀,作是『以』看,為承上之詞。以前大士種種勸勉,故踊躍歡喜,喜之甚也。」(同上 919 b 23-c 3。)(5)「龍王修羅人非人 奉獻所感珍妙寶 各以供養天中人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天中人』者,諸部經文未有此稱,必譯出時,臆錄之錯也。即『天中天』無疑矣。然必欲『天中人』者,謂天中之聖人,即佛也。」(同上 923 c 6-7、c 14-16。《高麗藏》經文作「天中天」,來舟看的本子屬於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系藏經,參 T 3.159.298 b 18-19。)(6)《報恩品》第二「若見修善,歡喜讚歎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若見修善』下,復指前文有道之王。於中缺文,當加『若諸人民見王修善』,於文則順,與義則合。」(分別見 X 20.367.938 b 8-9、b 14-16。《續藏》「當加」處有注:「『加』疑『知』。」)(7)「第二佛身有大智慧,真常無漏,一切諸佛,悉皆同意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一切同意』者,『意』字或『智』字,故字之誤也。」(同上 940 a 15、a 18-19。)(8)「是真報身,有始無終,壽欲劫數,無有量限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壽欲劫數,無有量限』者,此句『欲』字有二說:一者、或是『量』字,後人錯書有之。二者、不錯,即是所欲依果。今將錯就錯,依『欲』說之……。」(同上 941 b 12-13、b 18-21。)(9)「微塵數量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微塵』下二句欠明。」(同上 957 b 15、b 12。)(10)「法界徧滿如虛空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法界』一句似有顛倒,應云『徧滿法界』,則順。若不然,應云『法性徧滿』,或直言『法身徧滿』,文義皆順。今『法界』二字在上者,譯人之語倒,或臆錄之訛書。凡講者以順為妙。」(同上 977 c 14、978 a 6-9。)(11)「前佛人滅後佛成 不同化佛經劫現」下《淺註》:「次二句可疑。前後照應,不當有之。突然而出,不知何為。」(同上 979 c 9-10、c 15-16。)(12)「智光長者汝諦聽 世出世曾有 三稱 菩薩聲聞聖凡眾 能益眾生為福田」下《淺註》雙行夾注:「應加『稱』字或『種』字之錯書有之,謂三乘各有一種。」(同上 981 a 13-14、a 18-19。《高麗藏》經文作「有三種」,來舟所見乃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系藏經本,參 T 3.159.305 c 23-24。)(13)《厭捨品》第三,《淺註》指出文字不完整的部分,說:「菩薩能發此心者,無生不度,無物不容,

亦義含法空為座。但是缺文。若不法空,皆是有為功用,焉得後文授記菩提耶?」「商主不問者,缺文也。」「此中無還歸北方者,理應有之,但是缺文。」(分別見 X 21.367.2 a 3-5、23 c 2、c 12-13。)(14)「香山之南、雪山之北有阿耨池,四大龍王,各居一角。東南龍王白象頭,西南龍王水牛頭,西北龍王獅子頭,東北龍王大馬頭,各從四角涌出大河」下《淺註》:「惟『面』之與『角』,相反無准者。或『角』者是,河流所歸之海曰『角』,則無疑矣。然經中明云『各從四角涌出大河』者,或譯人之誤『面』為『角』,亦未可知。再不然,必《西域記》誤『角』為『面』,亦未可知。雖今經作論,事出假設,然名相之疑,不可不辨。」(同上 4 c 2-4、5 a 2-6。)(15)「諸有智者善觀察 當求淨信善男女 欲度父母及眷屬 令人無為甘露城 願求出家修妙道 漸漸修行成正覺 當轉無上大法輪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當求』下,是頌長行『若有……淨信深厚善男子』等。奈何『當求』二字,文義不順。宜用『若有』二字,則與長行照應。然『諸有智者』一句是頌長行『誰有智者』等文。故知『若有』二字前後無違。若用『當求』二字,無味之甚!縱然將錯就錯釋之,終不順義。或譯人之錯,或臆錄之訛。假若必欲就求釋者,作佛命智者,當觀察求機說:『若淨信欲度父母之人,願求出家,修行妙道,必欲漸漸修行,成等正覺者,汝當為他轉無上大法輪!』何也?彼既出家,修行妙道,漸成正覺,非無上大法輪不稱其機。應知:此解於義則可,應長行則不可。思之!」(同上 6 c 16-18、6 c 20-7 a 6。)(16)「常以不善師於心」下《淺註》雙行夾注:「『師』字或『施』字之誤。」(同上 19 c 11、c 23。)(17)「以是因緣,一切菩薩為伏妄想不起故,為報四恩,成就四德,出家修學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出家』之上再加『是為』二字,讀之,則順,為結歸前文也。」(同上 13 c 19-20、14 a 2-3。)(18)「勤修厭離趣菩提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勤修厭離』四字似語倒,轉換可也。必先厭而後修之也。」(同上 18 a 6、a 24-b 1。)(19)「願我速入常樂寶宮!願我廣度一切眾生!願我疾證於無生智」下《淺註》:「但末後二句似文義不順。當『疾證』一句置於『寶宮』之下,為自利之智;隨度眾生,是為利他之悲。其文順義顯,學者知之。」「無生智」者類同小乘,似羅漢斷三界見思,煩惱已盡,知諸縛已解,更不三界受生。是名『無生智』。今以前後照應,前顯『廣度一切』,乃菩薩願也。後云『得無生法忍』,又云如來祕密境界等,是知『無生智』者非小乘智也。今依名釋義,分為兩說:其一或智光雖求出家,雖發大願,然於教義名相未必全通,故隨口發願。言雖濫小,意實在大。二者、或譯人忽略,誤置其名。今則將錯就錯,釋為能證無生法忍之智,故名『無生智』也。」(同上 28 c 5-6、28 c 14-29 a 1。)(20)《無垢性品》第四「以大空為虛空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為虛空』之『為』字不當。理應是『如』字,謂真空妙理周徧圓融,包納沖變,猶如虛空。或『虛空』

二字是前『舍宅』二字,臆錄者誤。亦未可知也。」(同上 45 b 19、c 18-21。)(21)《阿闍若品》第五「七珍伏藏是世間寶」下《淺註》雙行夾注:「『伏藏』二字,可疑可辯。……只因經文欠明,故有此辯,未免饒舌。」(同上 48 a 16-17、b 1-7。)(22)「中根菩薩發是願言:『願我未得成佛已來,於樹葉中常坐不臥!』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樹葉中』者,此有兩說:一者、『中』字或是『下』字之誤,以前人在露地,此人在樹下,有枝葉蔭覆,略遮霜露耳。二者、或以樹葉鋪襯為座,身坐其中,以隔寒氣。其志同前,但居止不同。判為中根也。」(同上 49 a 3-4、a 13-17。)(23)「以一妙音演說法隨眾生各得解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隨類各解』者,似覺語倒。應云『眾生隨類』,則順,正顯其妙。」(同上 53 a 6、b 3-4。)(24)「一切不善是生死因,輪轉三界不得出離」下《淺註》:「但『三界』之『界』字恐是『途』字之誤。何也?以黑業不能上轉故。」(同上 60 b 12-13、b 17-19。)(25)《波羅蜜多品》第八「為求出世,說法教化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為求』下初句欠『一者』字。」(同上 81 a 15、b 7-8。)(26)《淺註》「『善男子』下,總結其名」下雙行夾注:「此少親近一科,必臆錄者遺落。不必穿鑿也。」(同上 81 b 24-c 1。)(27)《淺註》「四、例出供母功德」、「五、徵釋當證菩提」下云:「將供母一科移於此後,其文則順,其義亦當。假若不然,在家父母雖有慈悲,無非恩愛,且不出生死,何至菩提!多是翻譯之後,臆錄者將徵釋一科遺漏,錯補於供母之後。請具眼者看!」(同上 93 a 5、a 12、a 21-24。)(28)《功德莊嚴品》第九「復次——善男子!——出家菩薩復有四法,永離生死,得大菩提」下《淺註》:「此文有標無釋,定譯人遺漏,不勞強釋。」(同上 94 b 10-12。)(29)《觀心品》第十「此法能救苦惱眾生而作急難」下《淺註》:「但『而』字於文欠順,將『而』字當『自』字看,則明矣。」(同上 104 a 20、a 21-22。)(30)《發菩提心品》第十「有若凡夫修此觀者,所起五逆、四種十惡及一闍提,如是等罪,盡皆消滅」下《淺註》:「『四種十惡』者,非有四種十惡。『種』字定是『重』字,臆錄者誤加『禾』旁。即比丘四種重罪也。」(同上 94 b 10-12。)(31)《觀心品》第十「此法能救苦惱眾生而作急難」下《淺註》:「但『而』字於文欠順,將『而』字當『自』字看,則明矣。」(同上 115 a 14-15、a 17-18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藏經版本均作『重』,參 T 3.159.329 a 9-10。)(32)《成佛品》第十二「文殊師利菩薩!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……」下《淺註》:「初句是佛呼名。『菩薩』二字似乎譯人誤加也。以佛稱弟子,但呼其名,不以『菩薩』為尊稱也。」(同上 121 b 13、b 16-17。)(33)《囑累品》第十三前,小標題「三、流通分」下《淺註》:「上科發願流通。據理判之,當入流通分,奈有聞品獲益一科所隔。多譯人安置失詳。今將錯就錯,暫寄於彼,但將囑累為流通分。」(同上 122 a 19-22。)

導 師：印順導師 創辦人：如學導師
 發行人：禪光法師（郭嘉誠）
 發行所：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
 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
 編 輯：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
 電 話：(02)2578-3623 (02)2577-7920
 傳 真：(02)2577-6609
 E-mail：fakwang@ms49.hinet.net
 網 址：http://fakwang.org.tw/
 印刷：松聲彩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 本雜誌經台北市政府核准登記
 登記證為局版北市誌字第 2406 號
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 3295 號登記為雜誌交寄
 郵政劃撥帳號：50179245 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

DHARMA LIGHT MONTHLY

法 光

第 381 期 2021 年 10 月出刊

免費贈閱·敬請助印

第 381 期要目

漫談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中的「火宅」(中)

國內郵寄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 5132 號

世出世間 否定的兩種型態

劉嘉誠

印度文學中表達語句的方式有表詮與遮詮兩種形式,表詮屬肯定式的表述語句,遮詮則屬否定式的遮避語句。其中屬於否定法的遮詮,又可分为「非遮」(pyradasa-pratisedha)與「無遮」(prasajya-pratisedha)兩種型態。「非遮」,又稱為「名辭的否定」,乃指對於否定辭的後接語(名辭)之否定,在否定的同時含有表態的意味,例如說:「此人不是婆羅門」,此一否定句除了否定此人是婆羅門外,尚有承認「此人非婆羅門種姓」的表態意味,故是一種相對的否定。「無遮」,又稱為「命題的否定」,乃指對於整個語句(命題)的否定,在否定的同時,並不意味有肯定他者的表態,例如說:「婆羅門不應飲酒」,即禁止所有婆羅門飲酒(沒有婆羅門可以飲酒),乃「有些婆羅門可以飲酒」這個命題的否定句,而無表示婆羅門除酒之外其他不可飲之表態意味,因此是一種絕對的否定。

佛教經論中常使用否定法論述相關論題,其中尤以中觀派更慣用否定法遍破他宗。中觀派所使用的否定法即屬於前述第二種型態的「無遮」或「命題的否定」,如龍樹《中論》歸敬偈中的「八不」—「不生不滅,不常不斷,不一不異,不來不出,此中否定『生』時,並不在意肯定『滅』,故曰『不生不滅』,其餘六事同理可知,可見龍樹的「八不」顯然是「無遮」或「命題的否定」。中觀的否定法屬於「無遮」或「命題的否定」,這在月稱與清辨的《中論》註釋書中都曾明白指出,如月稱《明句論》:「不自生非謂承認他生,此語乃在敘述無造故。」「此等為顯無造故,無事即無自性義。」又如清辨《般若燈論釋》:「遮有言非有,不取非有故,如遮青非青,不欲說為白。」「由無異法故,不異法亦無。」「佛法遮有不執無。」「這些都清楚說明,中觀的否定法是屬於「無遮」或「命題的否定」。

龍樹的「八不」是屬於「無遮」,亦可說是就世人對一切相對立之二邊之邊見如生滅、常斷、一異、來去等所做出的遮避,故亦可說是一種「俱非」的方法,學者或稱之為「雙面刃法」。不過有些學者把龍樹這種「俱非」的方法看作是排中律,如魯賓遜(R.H.Robinson)、彼得芬諾(P.G.Fenner)、布高爾特(G.Bugault),他們舉龍樹《中論》某些偈頌為例,如《中論》2.8:「去者則不去,不去者不去;難去不去者,無第三去者。」2.21:「去去者是二,若一異法成;二門俱不成,云何當有成?」15.4:「離自性他性,何得更有法?若有自他性,諸法則得成。」22.4:「若無有自性,云何有他性?離自性他性,何名為如來?」這些學者認為這些偈頌龍樹明顯使用了排中律。然而事實上,排中律是指兩個相矛盾之命題,其中必有一者為真,另一為假,亦即「非彼即此、非此即彼」(either...or, one of the two),換言之,排中律不允許兩個相矛盾的命題「同時是真」(both be true)或「同時是假」(俱非, both be false, neither. nor)之第三種情況發生。依此定義以檢視上舉之例,如說:「難去不去者,無第三去者」,乍看彷彿引用了排中律,其實頌文原意並非在「去者」與「不去者」之間擇一以承認它是有去,而是兩者皆不去,以論證運動實體不可得,可見並無排中律之適用。

可見中觀的「無遮」是遮避二邊的「俱非」,它並非是排中律,穆諦(T.R.V.Murti)就曾舉例說,我們不能說「繩蛇」是「生」或是「不生」,因為它並不是一個「存在者」。龍山雄一也曾指出,對於不實在的虛構的名詞,中觀允許兩個相矛盾的命題同時是偽,如說「兔角不是銳利的也不是不銳利的」。由此可見,中觀的「無遮」是在揭露世俗名言概念的虛妄性,以顯示實相,在實相的領域中,形式邏輯的排中律顯然是不成立的。

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新舊任所長交接

功德圓滿 蕭金松所長榮退 任重道遠 高明道老師擔負

【本刊訊】十月一日下午二時,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辦理新舊所長交接。儀式於四樓創辦人如「學禪師法像前進進行,在法光寺禪毅法師及同仁的觀禮下,簡單扼要,十足體現法光的樸實道風。

本所自民國七十八年招生開課以來,在第一任所長恆情法師四年的帶領下,致力於樹立臺灣釋氏教內高等教育的模範,成績可觀。民國八十二年,專任臺灣大學教授的恆情法師請辭。於是原本忙於弘法利生的法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禪毅法師,憶念恩師如「學禪師一生以發展佛教教育為志業,慈悲應允以代所長身分,為研究所繼續推動各項業務,確保優良教學環境始終能夠順利維持。直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,因緣具足,禮請甫自政治大學退休的蕭金松教授兼任代所長一職。精通藏學、桃李滿天下的蕭老師和藹可親,早自七十八年即於本所任教,更以其豐富的行政經驗與專業的學術素養凝滯師生的力量,二十餘年來無私奉獻,期間為因應環境的變化,斷然決定將原來研究所的體制逐步轉型,最後以推廣教育的型態為各階層社會人士提供一處富有特色、學習佛教文化的園地。

今年疫情嚴峻之際,蕭所長仍盡力推出應變措施,維持佛研所的運作,功不可沒。惟因年邁,以此為由,九月向董事長禪毅法師請辭。接任者高明道老師在法光教書已三十餘年,亦是佛光大學、法鼓文理學院等學府兼任教師。交接是日高老師表示:能力雖然有限,尚望在前人打好的基礎上,能繼續為佛教教育服務。

法光 2021 年秋季課程

●開課期間：2021/9/15~12/28 全期 15 週
 ●報名方式：Tel: (02) 2578-3623 Fax: (02) 2577-6609 E-mail: fakwang@gmail.com

	上課時間	科目名稱	任課教師
01.	週一 09:30-12:00	《瑜伽師地論》(課程14週)(線上課程)	鄭振煌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2.	週一 14:00-16:00	梵語入門(下)(線上課程)	趙淑華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3.	週一 19:00-21:00	藏語進階(線上課程)	丹增南卓 (甘丹寺拉然巴格西)
04.	週二 14:00-16:00	藏語中級(線上課程)(9月28日起)	葉蕙蘭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5.	週二 19:00-21:00	藏語入門(上)(線上課程)(9月28日起)	葉蕙蘭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6.	週二 19:00-21:00	英語佛學論文選讀(線上課程)(9月28日起)	高明道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7.	週二 19:00-21:00	藏文解讀與翻譯示範(線上課程)(9月28日起)	黃奕彥 (政大、法光佛研所教師)
08.	週三、週五 19:00-21:00	巴利語入門(線上課程)	高明道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09.	週三 19:00-21:00	梵語佛典導讀(線上課程)	趙淑華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0.	週四 14:30-16:30	入行論勝慧品註澄水珠中藏導讀(線上課程)	張福成 (法光教師、資深翻譯)
11.	週四 19:00-21:00	書法寫經-進階班(實體課程)	胡進杉 (前故宮圖書文獻處副處長)
12.	週四 19:00-21:00	釋迦秋登造名者(中觀出生方式)(dhu.ma'i byung tsul) 選讀	劉國威 (故宮博物院研究員)
13.	週五 14:30-16:30	藏漢翻譯實作(線上課程)	張福成 (法光教師、資深翻譯)
14.	週五 19:00-21:00	《現觀莊嚴論》(線上課程)	丹增南卓 (甘丹寺拉然巴格西)
15.	週六 09:00-12:00	根本佛教講座	楊郁文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6.	週六 09:00-11:00	《六十頌如理論》	劉嘉誠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7.	週六 10:00-12:00	書法寫經-初級班(實體課程)	胡進杉 (前故宮圖書文獻處副處長)
18.	週六 14:00-17:00	《菩薩藏經》選讀(線上課程)(10月15、16日)	高明道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19.	週日 10:00-12:00	巴利契經選讀(線上課程)	高明道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20.	週日 14:00-16:00	巴利偈頌選讀(線上課程)	高明道 (法光佛研所教師)

在較全面探討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性質問題之前，先看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最後三筆集中在第四卷第三品（《厭捨品》）的「火宅」例。前面兩例見於一組長行、重頌：

「復次——善男子！——出家菩薩觀世舍宅猶如石火，深生厭患。何以故？譬如微火，能燒一切諸草木等，世間舍宅亦復如是：貪心求覓，馳走四方。若有所得，受用不足，於一切時追求無厭。若無所得，心生熱惱，日夜追求。是故世間一切舍宅能生無量煩惱之火，為起貪心，恆無知足。世間財寶猶如草木，貪欲之心如世舍宅。以是因緣，一切諸佛說於三界名為『火宅』。善男子！出家菩薩能作是觀，厭離世間，名『真出家。』」爾時如來重說偈言：

出家菩薩觀世間 猶如人間微少火 一切草木漸能燒
世宅當知亦如是 眾生所有取財寶 更互追求常不足
求不得苦恆在心 老病死火無時滅 以是因緣諸世尊
說於三界為火宅 若欲超過三界苦 應修梵行作沙門
三昧神通得現前 自利利他悉圓滿」

以上文字的重點應該是：菩薩要如何才稱得上「真出家」？這個問題，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他處亦談過，答案都不一樣。同品——《厭捨品》——較後面表示：「然出家者，持戒最難。能持戒者是真出家。」而第五卷的《無垢性品》第四主張：「出家菩薩以三觀門修忍辱行，名『真出家。』」都不像此處要作觀，然後對世間「深生厭患」。觀的內容，依長行是「世舍宅猶如石火」，等於偈頌的「世宅猶如人間微少火。一切草木漸能燒」。然而「世舍宅」、「世宅」或長行接著所謂「世間舍宅」、「世間一切舍宅」究竟指什麼？這些詞組，最起碼就尚存的佛教資料而言，唐代以前沒人用過¹，且唐朝的例子不但極少，也局限於「世間舍宅」一種樣式。有「沙門一行阿闍梨記》〈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經》疏》討論某翻譯問題時，說：「『藏』者，梵云『阿賴耶』，此翻為『藏』。或云：『宮室』、『舍宅』之義。如世間舍宅，一切眾生，各隨己分安住其中。」²又如「鏡水沙門復集》〈《法華經玄贊》要集》：「世間舍宅被火燒，宅壞之時甚危險。三界之宅或火燒，而彼火宅甚危險。」³很明顯，兩處「世間舍宅」都強調是人們確實住的屋子，並非譬喻。再查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，發現單單第四卷，除了上面引述的文字外，還有三個地方提「世間一切舍宅」，足以合理懷疑此乃本書編者獨家發明。上該引文之後的「復次『火宅』段首句很像：『復次——善男子！——出家菩薩常觀世間一切舍宅猶如大風，不能暫住。』」⁴「復次——善男子！——出家菩薩觀於世間一切舍宅猶如大夢。」⁵倒是引文之前的例子較具特色：「出家菩薩以正慧力微細觀察在家所有種種過失，所謂：世間一切舍宅，積聚其中，不知滿足，猶如大海容受一切大小河水，未曾滿足。」⁶此句感覺上並不完整，因為「積聚其中」的主語為何，一點都不清楚，連

漫談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中的「火宅」(中)

高明道

查閱來舟的解說也不能順利解決讀者的疑惑，因為他自己似乎也沒有把握，只好提出兩種詮釋：（一）「『世間』即三界之內，『舍宅』即五蘊之身。阿賴耶識如宅主，謂：眾生識性主人依五蘊而住，故將五蘊身呼『舍宅』。下皆倣此。」（二）「又舍宅能容物，喻人之貪心。下句正明其貪。凡諸可欲五塵雖能積聚，猶不知足，而譬如大海吞流無異。」⁷二種釋義跟唐代學者「世間舍宅」的用法迥異其趣。這還沒有什麼關係，問題在於此番講解完全不通。第一說無法解決「積聚其中」——一定是多數的物體，才能「積聚」，但「識性主人」的「阿賴耶識」，一個眾生只有一個——且試圖補救的第二說也違背常理，因為「諸可欲五塵」無從積聚在「人之貪心」。來舟何以陷入如此無法脫困的窘境？問題仍然在經文。

《淺註》所謂「五蘊之身」，原來並非來舟的創舉。該詞組最早在唐朝唯識相關作品裡偶爾出現。有窺基《〈瑜伽師地論〉略纂》的「是故一切所依自體，即是異熟五蘊之身」⁸——同句亦見釋道倫撰集之《〈瑜伽論〉記》⁹——，另有「沙門曇曠撰《〈大乘百法明門論〉開宗義法》的「見既如是，依身起見。此見所依五蘊之身……」¹²等。論釋以外、跟經有關的出處也只有兩個：（一）即「終南山草堂寺沙門宗密撰《〈圓覺經大疏〉釋義鈔》中詮釋《維摩詰所說經》「是身如芭蕉，中無有堅」¹³句，說：「芭蕉之草葉無幹。唯五蘊之身，唯相無性。」¹⁴（二）即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·離世間品》：「出家菩薩又觀自身如蠶子臺，安住眾蟻。時有白象來坐臺邊，以身觸臺，臺即崩碎。善男子！此臺所謂五蘊之身，白象是為珠魔羅使，身歸後世如象壞臺。」¹⁵因此，「五蘊之身」出現在題名為「經」的作品上，唯一的例子是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。進而檢視來舟《淺註》上「五蘊之身」與「五蘊身」通用¹⁶，本亦淵源於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，因為「世間眾生所有一切居處舍宅亦復如是：聚諸珍寶，從四方來，悉入宅中，未曾滿足，多求積聚，造種種罪，無常忽至，棄捨捨宅。是時宅主隨業受報，經無量劫，終無所歸。善男子！所為宅者，即五蘊身。其宅主者，是汝本識。」¹⁷五蘊竟然有「主人」，即識蘊之外有當主人的「本識」！這樣的說法不免令人疑是外道的見解。¹⁸

回到《厭捨品》裡提「火宅」的長行、重頌組合。針對「復次——善男子！——出家菩薩觀於世舍宅猶如石火，深生厭患。何以故？譬如微火，能燒一切諸草木等」，來舟在「石火燒木喻」四：初、正說譬喻¹⁹的科判下闡

述：「『石火』者，如打石所出一星之火。而『深生厭患』者，謂一星之火雖微，放蕩，能燒萬頃之荒，故厭患可畏。『譬如』二字雷同『猶如』，當改『石火雖微』，於標、釋皆順。」²⁰首先躍入眼簾的是：來舟除上面遇過的某「字不穩」說外，還會指出某「當改」某。²¹這是不得已的措施，因為問句「何以故」後又來個比方，邏輯上不通。不過問句的更動要付出的代價在於下一句「世間舍宅亦復如是」，經文裡原本跟「譬如……」相呼應，但按照來舟分段的方式卻變成懸空。此外，《淺註》解釋經文的義理，亦令人驚訝，因為「石火」在傳統佛學都用以描繪無常迅速，諸如唐朝宗密所述《圓覺經道場修證儀》卷第二「初夜無常偈」人間四相無慙住 念忽猶如火火光²²、宋延壽《永明念覺禪師唯心訣·警世》「設得丈夫十相具足者，處恐畏世，生五濁時，以肉為身，以氣為命，一報之內如火火風燈，逝波殘照，瞬息而已」²³、元「浮屠山人無奇撰集《釋迦如來行蹟記》「勸諸新學輩 應生忻慶心 又念無常身 猶如火火光」²⁴、「明慈慧寺開山比丘蜀東普真實述《〈仁王經〉科疏》：「約心則前後生滅相續，約境則有無動靜相續；然急如隙駒，疾如石火，實新新不念，念念還謝矣」²⁵、清彭際清述《善女人傳》卷下《葉小鷲》「世法無常，念念滅盡，如石火、水沫」²⁶。依此，《觀世舍宅猶如石火」意味著體察到：人住的房屋蓋得再堅固，還是極其無常。不過來舟一旦藉「一星之火」來發揮，喻意則轉，襯托小小的因足以產生深遠的影響。這種說法，在中國古德的著作裡看得到，如我們已經很熟悉的窺基在《〈阿彌陀經〉贊疏》的「造罪是染意，念佛是淨心。淨勝染劣，詎可相比？如童子搗刀能斷千丈之索，一星之火能燒萬束之薪。」²⁷或如明《天界覺浪盛禪師全錄·說·放生以感悟群機祝太平說》的「一念報恩之良心良能頓發良知良行，如一星之火能燃萬劫之稠林」²⁸、清「住南康府同安寺嗣法門人正印重編《紫竹林顯愚衡和尚語錄·書序·〈翼醫通考補〉序》的「以少物而有多力，如一星之火能燒萬頃之荒」²⁹。當然，這種中國式的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」譬喻與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的「譬如微火，能燒一切諸草木等」，「猶如人間微少火。一切草木漸能燒」那麼地吻合，未免太「巧妙」！

這還不是唯一的問題。用圖表呈現來舟第一段的邏輯關係，即

	喻體	喻依	因
前句		世間一切舍宅	能生無量煩惱之火
後句	貪欲之心 世間財寶	世舍宅 草木	為起貪心
長行	世舍宅	石火	能燒一切諸草木等
偈頌	世間舍宅	人間微少火	一切草木漸能燒

再分析下一段長行「是故世間一

切舍宅能生無量煩惱之火，為起貪心」、「世間財寶猶如草木，貪欲之心如世舍宅」二句：

	喻體	喻依	因
前句		世間一切舍宅	能生無量煩惱之火
後句	貪欲之心 世間財寶	世舍宅 草木	為起貪心

就看出經文之所以較雜亂，無非是明喻與隱喻重疊使用——「世舍宅猶如人間微少火」整句因為具體提「猶如」，自是明喻，但鑲嵌分別隱喻「貪心」與「煩惱」的「世宅」及「火」——，且喻意重點前後有別（微火 → 無量之火），導致最後的結果——貪心能燒一切世間財寶——到重要揭示什麼訊息，並不明朗。這種曲折、分枝的表達方式跟印度契經的風格大不相同，也害得來舟解說上遇到困難。針對「世間舍宅亦復如是：貪心求覓，馳走四方」，他還是把前一段文字找回來訓釋：「舍宅，即眾生身，後皆倣此。『亦復下』，合喻。以『身』合『宅』，『貪』合『石火』。『貪心求覓』等，言希望無厭，合上石火燒木，亦不知厭。然求覓心使馳走者，貪之表也。謂：念起於心，形動於身。使之不得自由，亦如火火蔓延，觸處皆燒，不能自息也。」³⁰讀起來還蠻順，但想一想，就怪怪的。身跟心不一樣，「念起於心，形動於身」，所以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裡也都並列，如《無垢性品》的「永斷三界一切煩惱，能療眾生身、心重病」，或《發菩提心品》的「塵翳無染，妄想不生，能令眾生身、心清淨」³¹。既然如此，「眾生身」照理不包括眾生的心，但這樣一來，「舍宅猶如石火」又如何講——眾生的色身像貪心？顯然不合理。比來比去，《淺註》只好再次提出意見，主張「世間財寶猶如草木」後的一句「貪欲之心如世舍宅」：

「當云：『貪欲如火石。』而不言『石火』，言『舍宅』者，舍宅即是眾生。舍宅即火宅。良以即木為石火燒盡，財寶為貪心攝盡也。」³²

在思惟脈絡已相當不分明的情況下，經文忽然還搬出「火宅」。長行說：「世間財寶猶如草木，貪欲之心如世舍宅。以是因緣，一切諸佛說於三界名為『火宅。』」跟偈頌的「求不得苦恆在心。老病死火無時滅」以是因緣諸世尊 說於三界為火宅」有所不同，因為後者除內心「求不得苦」的問題之外，尚點出客觀的「老、病、死」，說比較完整。³³來舟的解說十分用心：「初句『以是因緣』」³⁴置前。由一貪心引諸煩惱，晝夜逼迫，苦身勞心。是這等因緣，所以一切諸佛說『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』，正欲令人厭離此也。然『因緣』有二解：一則通說，如因由、緣故，謂一念舉貪，引起無量塵勞煩惱，以能引為因緣也。二、別說，亦可親生為『因』，即貪心；助法為『緣』，即財欲。由世間財欲等諸惑勾引為緣，貪心始發。以因、緣付合，無量苦生，種種逼迫非火宅而何哉？」³⁵對於

（下轉第 3 版）

感謝 諸位大德發心贊助 敬祝 福慧增長

- 60000 元 張洪淑貞
- 36000 元 陸晶光電
- 18000 元 智光禪寺
- 10000 元 丹增南卓
- 5000 元 謝振名 莊森美

- 3600 元 許美鈴
- 3000 元 銓晶創光電
- 楊澤和 郭麗卿 郭王秋玉 蔡顏雲英
- 2400 元 潘慧玲
- 2000 元 江智弘 楊薪林 王靜櫻

- 1000 元 涂子文 高予林 王謝嬌 劉凱玲 吳章瓊 釋善蓮
- 600 元 黃玲蘭
- 500 元 李玉鳳



（上接第 2 版）

偈頌的部分，他的看法是：「『求不得苦』者，謂：求之不得，苦逼於心，引起瞋也。『老、病』下言『火』者，非獨貪心一種，而老、病、死等，皆為火也。『無時滅』者，相續也。『火宅』詳如《法華》，恐繁不引。」³⁶

剛討論的《厭捨品》前兩例「火宅」，依《淺註》的科判，處於一系列譬喻中的第二喻：智光發心出家，請佛除疑說法，二：初、正投出家，述疑請法……二、佛與決疑，三：初、讚責不當，二、微釋所以，三、廣說諸喻，九：初、貪如大海喻……二、石火燒木喻……三、石窟喪命喻……四、密觀辯毒喻……五、暴風不住喻……六、造立舍宅喻……七、癡子違父喻……八、童女作夢喻……九、眾商採寶喻……³⁸

足見：九喻的鋪排淵源於智光長者「請佛除疑說法」。不過這則故事也頗不尋常。據經文描述，長者於佛面前表示的是：「世尊！我今從佛聞是報恩甚深妙法，心懷踊躍，得未曾有，如饑渴人遇甘露食。我今樂欲酬報四恩，投佛、法、僧，出家修道，常勤精進，希證菩提！」³⁹語氣何等堅定！然而未料，長者接著卻講了相當冗長的一番自己好像懂得很多的話，論證在家菩薩的功德比出家菩薩的大。⁴⁰此情節與印度佛典並不相應，因為傳統上聽法者真感動得要出家，便出一堆推理、斟酌的言詞，讓自己陷入前後矛盾。佛陀也不會對一段並非以問句結尾的話說出「汝今所問——出家菩薩不如在家——，是義不然」⁴¹那麼牛頭不對馬嘴的句子。不過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就藉此，透過九個譬喻來說明為什麼「出家菩薩勝於在家，無量無邊不可為比」⁴²。其模式正如剛討論過的（二）「石火燒木喻」一開頭便宣稱「出家菩薩觀世舍宅猶如石火，深生厭患」，其餘各段亦皆從觀舍宅如某事而談起，如（一）「貪如大海喻」的「出家菩薩以正慧力微細觀察在家所有種種過失，所謂：世間一切舍宅，積聚其中，不知滿足，猶如大海容受一切大小河水，未曾滿足」⁴³、（三）「石窟喪命喻」的「愛樂出家當觀舍宅如彼深山石窟之中有大寶藏」⁴⁴、（四）「密觀辯毒喻」的「世間所有一切舍宅猶如雜毒甘味飲食」⁴⁵、（五）「暴風不住喻」的「出家菩薩常觀世間一切舍宅猶如大風，不能暫住」⁴⁶、（六）「造立舍宅喻」的「出家菩薩日夜恆觀世間舍宅，一切皆是煩惱生處。何以故？如有一人造八舍宅，以諸寶物而自莊嚴……」⁴⁷、（七）「癡子違父喻」的「出家菩薩常觀在家猶如大國有一長者，其家豪富，財寶無量，於多劫中父子因緣相襲不斷……」⁴⁸、（八）「童女作夢喻」的「出家菩薩觀於世間一切舍宅猶如大夢」⁴⁹以及（九）「眾商採寶喻」的「出家菩薩觀於舍宅如牝馬口海，出於猛焰，吞納四瀆，百川眾流無不燒盡」⁴⁸。

《厭捨品》第三筆「火宅」——亦即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最後一例——就在第九喻裡出現。編者怎麼會注意到牝馬口海？在「婆藪跋摩造、陳天竺三藏真諦譯《四諦論·分別苦諦品》講死苦的段落中早提過：「是死至者，如大山來，行四方便亦不能制；如大力怨，不可推伏；食噉一切，如馬口火；燒曝一切，如劫末日……」⁵⁰不過從年代、性質來看較接近者，倒是唐代密教的儀軌，如不空譯《金剛手光明灌頂經·最勝立印聖無動尊大威怒王念誦儀軌法品》：「時金剛手菩薩從三摩地覺覺，召集一切乾闥婆、阿素嚩、藥嚩拏、緊那囉、摩護囉訶、人及非人一切群生等，皆來集會。復抽攝彼群生眾差別之身，合同一體，等住三摩地，名『俱胝焚燒，世界火滅』。唯成一大火聚，如七日光照，大馬口等，眾流俱湊，吞納無餘，盡成猛焰。說是大威怒王聖無動尊微妙心亦如大馬口，吞噉一切眾生若干種心，等成大火光界。」⁵¹不管怎樣，來舟體會到「復次——善男子！——出家菩薩觀於舍宅如牝馬口海，出於猛焰，吞納四瀆，百川眾流無不燒盡」後的故事有點不一樣，所以特地解說：「卷共九喻，前八皆喻煩惱生死之差別，種種譬策、種種勸勉，必令發心出家，求無上果，方可脫離也。今第九，別為警策：已發心後，修行邊事，須求善知識引導，庶其不墮墮落，理宜珍重。」⁵²此處的善知識，就影射故事裡引導商人入海、遇難脫困的菩薩。即使途中「水變黑色猶如墨汁，遙聞猛火爆裂之家聲，猶如大火燒乾竹林，熾然燔輝，甚可怖畏——如是相貌，曾未見聞；又見大火起於南方，猶如寶雲，高逾百丈，焰勢飛空，或合或散，光擊雷電——如是之相，未曾見聞」⁵³，但是具足智慧、通達方便的嚮導就是有辦法讓大家有很大的收穫，並抵達安全處。所以重頌說：「出家菩薩亦如是 親近諸佛如商主 永離火宅趣真覺 猶如商人歸本處」⁵⁴。來舟對此偈的解說又露出馬腳：

出家行人親近諸佛，如商主親近菩薩也。「火宅」猶為別喻：宅喻三界依報，火喻八苦五濁。若從佛教修行，能出三界火宅。「真覺」者，謂真如本覺也。當體無妄曰「真」，當體不迷曰「覺」。只因無明晦昧，馳背自迷，如雲籠月，月本不失。今依教開心，群迷頓起，真覺自現，如雲散長空，冰輪獨照也。「猶如」下，合喻。「歸本處」，即到彼岸也。以生死如他國，涅槃如本處。⁵⁵

「真如本覺」於唐代在華人佛學著作裡開始出現的名相，跟「真覺」搭配，則有宗密《〈圓覺經〉道場修證儀·讀誦懸談十門·十六明與凡聖同體及稱真現土》：「世尊定裏合如如 此處塵沙佛所居 亦是眾生真覺地 身心寂滅等空虛」。第一句下的雙行夾注則說：「心真如本覺，故菩薩觀之，益加謹慎。護身修道，如護子續宗也。但『病之身心』一句，當改『之』字作『害』字，讀則順，謂：若不守護，病害身心。豈以身病心憂，愁惱障道，豈非害乎！」（見 X 21.367.7 b 21-c 1。）當然，所

五欲是為他國。」⁵⁷眾商採寶喻的長行並未談及「火宅」。重頌中突然冒出該詞，正同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多數「火宅」例，不容易跟整體語境相銜接。⁵⁸何以如此？要獲得較有說服力的答案，端賴對該書相關問題的進一步探討。

1. 見見 T 3.159.307 c 12-29。據《大正藏》輯勘注，「作是」的「作」，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三藏作「如」。
2. 見同上，312 b 25-26。
3. 見同上，313 b 7-8。
4. 「隔淨影寺沙門釋慧遠述的《〈大般涅槃經〉義記》裡出現「世間舍宅」四字，但該處解釋《大般涅槃經·迦葉菩薩品》：「智者復觀世間有法，所謂：舍宅、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香花、瓔珞、種種伎樂、財物寶貨……是行者，於多生死黑闇夜中而今方得白淨三昧，名之為『縷』。」（見 T 3.159.329 a 22-25。）來舟認為：「『而今方得白淨三昧』」「縷絡」；「而是」的「而」，「善男子！」——出家菩薩觀於舍宅如牝馬口海，出於猛焰，吞納四瀆，百川眾流無不燒盡」後的故事有點不一樣，所以特地解說：「卷共九喻，前八皆喻煩惱生死之差別，種種譬策、種種勸勉，必令發心出家，求無上果，方可脫離也。今第九，別為警策：已發心後，修行邊事，須求善知識引導，庶其不墮墮落，理宜珍重。」⁵²此處的善知識，就影射故事裡引導商人入海、遇難脫困的菩薩。即使途中「水變黑色猶如墨汁，遙聞猛火爆裂之家聲，猶如大火燒乾竹林，熾然燔輝，甚可怖畏——如是相貌，曾未見聞；又見大火起於南方，猶如寶雲，高逾百丈，焰勢飛空，或合或散，光擊雷電——如是之相，未曾見聞」⁵³，但是具足智慧、通達方便的嚮導就是有辦法讓大家有很大的收穫，並抵達安全處。所以重頌說：「出家菩薩亦如是 親近諸佛如商主 永離火宅趣真覺 猶如商人歸本處」⁵⁴。來舟對此偈的解說又露出馬腳：
5. 同上，307 a 29-b 3。
6. 見 X 34.638.291 a 6-7。
7. 分別見 T 3.159.309 a 11-12、310 b 28-29。
8. 同上，307 a 29-b 3。
9. 見 X 21.367.4 b 20-24。
10. 見 T 43.1829.13 a 10。
11. 見 T 42.1828.324 c 1-2。
12. 見 T 85.2812.1083 a 2-3。
13. 見 T 14.475.539 b 17。
14. 見 X 9.245.600 b 24-c 1。
15. 見 T 3.159.321 b 9-13。
16. 可注意的是：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·安忍波羅蜜多品》上也用過「五蘊身」，參 T 8.261.893 a 22-27。
17. 見 T 3.159.307 b 12-17。
18. 來舟想盡辦法緩和這說法的衝擊，卻也難免自我矛盾：「識者，此舍以為大火所燒也。」（見 T 34.1721.524 c 19-22。）據《大正藏》輯勘注，「陰身」的「陰」，日本鎌倉時代寫《聖語藏·雜寫經》第一八八號作「蔭」；「則以」的「則」，日本伏見天皇永仁二年（約西元 1294 年）素慶刊《聖語藏·雜版經》第四號作「即」；「為老」的「為」，《聖語藏·雜寫經》無。至於《〈法華〉義疏》最後引文，出自《譬喻品》：「爾時長者即作是念：『此舍已為大火所燒！』」（見 T 9.262.12 c 4-5。）
34. 見 X 21.367.7 b 13-20。
35. 同上，7 c 6-8。
36. 分別見同上，1 a 6-7、4 a 18、b 1、b 16-17、7 a 6-7、c 15、10 a 6、12 a 18、15 c 15、18 b 13、20 b 9-10、22 a 23-24。
37. 見 T 3.159.306 b 22-26。據《大正藏》輯勘注，「機湯」的「機」，《宋》、《明》二藏作「飢」。
38. 參同上，306 b 26-307 a 24。
39. 見同上，307 a 26-27。（下轉第 4 版）

謂「護子續宗」合乎儒家文化的思維模式，但與佛教的思想無關。

22. 見 X 74.1475.385 c 18。
23. 見 T 48.2018.997 b 22-25。
24. 見 X 75.1510.43 b 14-15。
25. 見 X 26.517.263 b 18-19。
26. 見 X 88.1657.415 c 9-10。
27. 見 T 37.1758.343 c 22-25。「搗刀」的「搗」，原書從「木」部，應是提手旁「搗」字之誤。
28. 見 J 34.B311.732 b 5-7。
29. 見 J 28.B219.697 a 11-12。
30. 見 X 21.367.7 a 19-23。「求覓」的「覓」字，《淺註》作「覓」。
31. 分別見 T 3.159.314 c 28-29、328 c 27-28。
32. 見 X 21.367.7 b 8-10。類似的批評另見《發菩提心品》的注釋中。該品上有這樣一番話：「云何名為『白淨三昧』？謂：凡夫人自始時盡未來際，今得此定。譬如染皂，多黑色中見一白縷，如是行者，於多生死黑闇夜中而今方得白淨三昧，名之為『縷』。」（見 T 3.159.329 a 22-25。）來舟認為：「『而今方得白淨三昧』者，合喻中見一白縷也。謂久在生死，忽得三昧，不被煩惱擾心，何勝其喜也！然既云黑中見白，似初見道之義。『名之為縷』一句，譯人欠穩。當云『名如白縷』為正。」見 X 21.367.115 c 18-21。另參《發菩提心品》「十一者、譬如大風晝夜不歇度諸有情精進大甲」（T 3.159.330 a 15-16）。《淺註》云：「此以精進為甲也。但風喻可疑，古今大風未嘗不歇。將非毗嵐風起，不歇壞也乎？若然，大風即毗嵐風，譯人欠詳。喻菩薩利物度生精進不倦，如風之不歇也。能破眾生煩惱生處，如風之壞世也。亦眾生誓度攝。」（見 X 21.367.119 b 21-c 1。）
33. 參隋「胡吉藏撰《〈法華〉義疏》。針對《妙法蓮華經·譬喻品》：「是長者作是思惟……復更思惟：『……我當為說怖畏之事：『此舍已燒。宜時疾出！』」（見 T 9.262.12 b 23-28。）《〈法華〉義疏》說：「『此舍已燒！宜時疾出』者，正明怖畏之事。以有陰身，則以為老、病、死火燒身、三毒火燒心也，故言：『此舍以為大火所燒也。』」（見 T 34.1721.524 c 19-22。）據《大正藏》輯勘注，「陰身」的「陰」，日本鎌倉時代寫《聖語藏·雜寫經》第一八八號作「蔭」；「則以」的「則」，日本伏見天皇永仁二年（約西元 1294 年）素慶刊《聖語藏·雜版經》第四號作「即」；「為老」的「為」，《聖語藏·雜寫經》無。至於《〈法華〉義疏》最後引文，出自《譬喻品》：「爾時長者即作是念：『此舍已為大火所燒！』」（見 T 9.262.12 c 4-5。）
34. 見 X 21.367.7 b 13-20。
35. 同上，7 c 6-8。
36. 分別見同上，1 a 6-7、4 a 18、b 1、b 16-17、7 a 6-7、c 15、10 a 6、12 a 18、15 c 15、18 b 13、20 b 9-10、22 a 23-24。
37. 見 T 3.159.306 b 22-26。據《大正藏》輯勘注，「機湯」的「機」，《宋》、《明》二藏作「飢」。
38. 參同上，306 b 26-307 a 24。
39. 見同上，307 a 26-27。（下轉第 4 版）